

出國之前

李殿友 張軍 編著

Before Going Abroad

天津科技翻譯出版公司

出 国 之 前

期 限 表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

津新登字〔90〕010号

责任编辑：袁永彭涌

封面设计：张晓岩

出 国 之 前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邮政编码：300192)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市北方出版印刷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75 字数263千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433-0442-2/G·57

定 价：5.60元

前 言

当前的“出国热”一改过去单一化出国留学（进修、研修）的情形，开始呈现以出国留学为主，兼有海外投资、移民、劳务输出等形式并存的局面。从经济起飞的几个发展中国家看，出国形式的多元化乃是一种趋势。

针对这一转变，我们编辑了这本《出国之前》。本书以出国留学、海外投资、移民及劳务输出等目前尚属新兴，但却是趋势的出国形式为主，从实际需要出发，全面、系统、详尽地介绍了联系出国的途径、出国程序、具体手续（本书第一部分），以及世界上17个国家的自然、经济、教育状况及其对留学、移民、外国投资的要求（本书第二部分）。这17个国家的选择则是参考香港、台湾人士海外留学、投资、移民的热点国家，以及我国北京、上海、广东、福建等地区出国人士的选择而确定的。通过对这17个国家这些方面具体情况和政策的研究和介绍，我们确信其对我国出国人士具有实际的指导作用。

本书最后还有两个附录，收录了美国当今最有影响的350所大学的地址、电话、托福入学分数、学费、生活费，以及历届托福考试汇总的关键词汇，相信对读者会有所帮助。尽管这种方式可能不尽如人意，但完全出于挚诚。

本书虽名《出国之前》，却不敢以“必读”自尊。编者殚思竭虑，只望本书能为有意出国的人士提供一个参考，增

强一份信心，或者减少一个错误，并切实提供若干较大的，或是细微的方便，如此而已。

目 录

第一部分 出国程序概述

一、护照	(3)
(一) 概述	(3)
(二) 如何办理出国护照	(4)
(三) 办理护照注意事项	(7)
二、公证	(8)
(一) 概述	(8)
(二) 出生公证	(10)
(三) 婚姻状况公证	(13)
(四) 亲属关系公证	(16)
(五) 受或未受刑事处分公证	(17)
(六) 学历和学习成绩公证	(19)
(七) 经历公证	(23)
(八) 生存、死亡公证	(25)
(九) 继承权公证	(25)
(十) 收养公证	(25)
(十一) 其它公证	(26)
三、签证	(26)
(一) 概述	(26)
(二) 有关签证应注意的问题	(27)
四、因私出国的政策性问题	(28)

(一) 自费出国留学的一般常识·····	(28)
(二) (因私出国) 有关政策性的问题·····	(30)
五、外派劳务的工作程序 ·····	(35)
(一) 信息的搜集与追踪·····	(35)
(二) 向国外客户发出邀请(来华洽谈项目)·····	(35)
(三) 签署正式合同·····	(36)
(四) 申请任务批件·····	(36)
(五) 通知外方(客户)来邀请电·····	(36)
(六) 接到任务批件后应办事宜·····	(36)
(七) 申领政审批件·····	(37)
(八) 申领护照·····	(37)
(九) 申请签证·····	(37)
(十) 签证批准后应办理的事宜·····	(37)
(十一) 出国前应携带物品·····	(38)
(十二) 出发前给外商发接机电(信)函·····	(38)
(十三) 合同样本·····	(38)
六、出国常识 ·····	(42)
(一) 出国前的准备工作·····	(42)
(二) 出入境须知·····	(43)
(三) 出入境注意事项·····	(44)
(四) 出入海关注意事项·····	(44)
(五) 使用外币注意事项·····	(47)

第二部分 十七个国家签证、留学 投资、移民详介

一、日本(Japan) ·····	(53)
(一) 概况·····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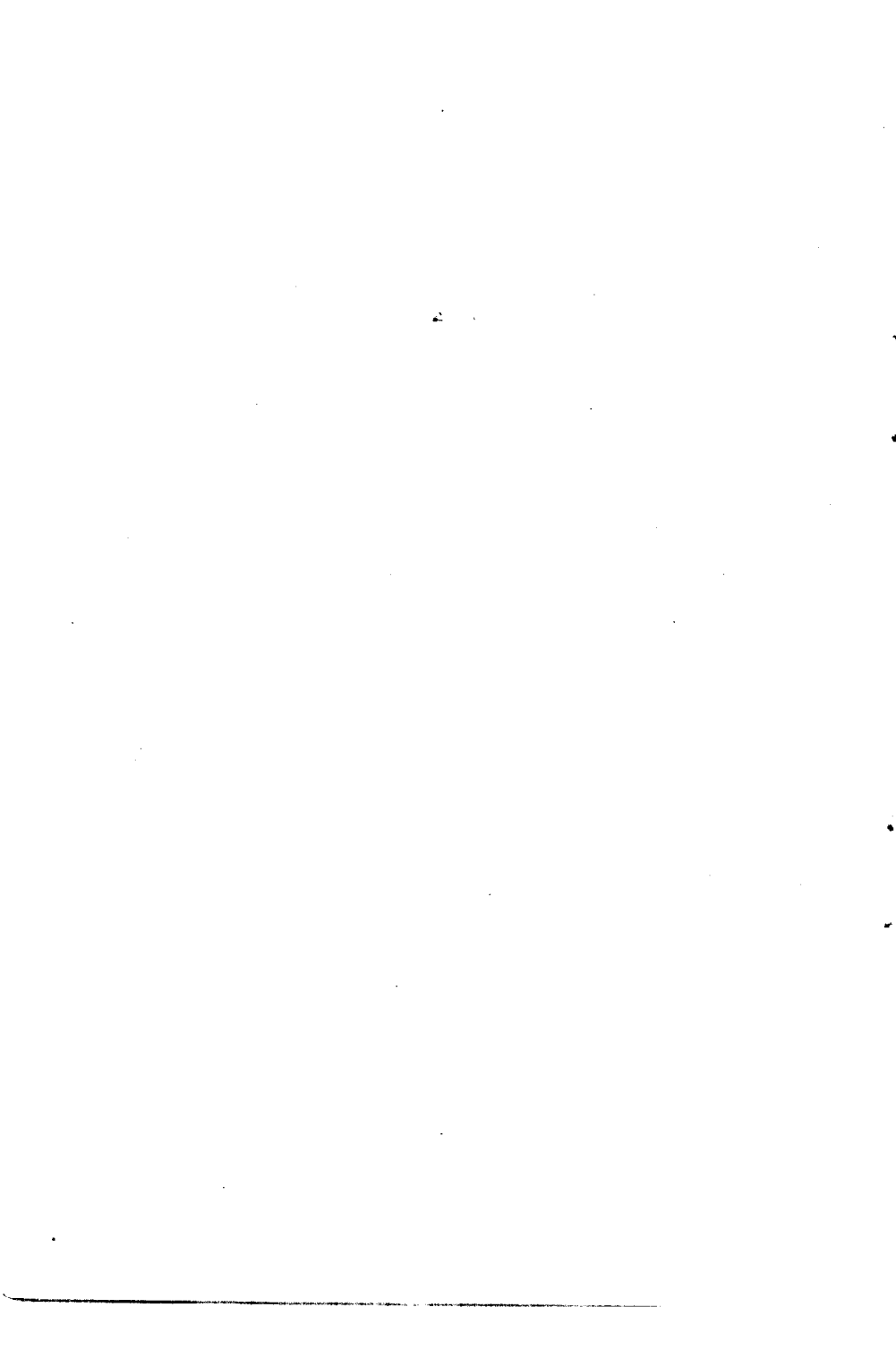
(二) 留学须知.....	(60)
二、新加坡 (Singapore)	(65)
(一) 概况.....	(65)
(二) 投资、移民须知.....	(67)
三、泰国 (Thailand)	(72)
(一) 概况.....	(72)
(二) 投资、移民须知.....	(74)
四、安道尔 (Andorra)	(78)
(一) 概况.....	(78)
(二) 投资须知.....	(80)
五、意大利 (Italy)	(82)
(一) 概况.....	(82)
(二) 留学须知.....	(87)
(三) 投资、移民须知.....	(87)
六、马尔他 (Malta)	(90)
(一) 概况.....	(90)
(二) 投资、移民须知.....	(91)
七、荷兰 (Netherlands)	(96)
(一) 概况.....	(96)
(二) 投资、移民须知.....	(99)
八、西班牙 (Spain)	(101)
(一) 概况.....	(101)
(二) 留学须知.....	(105)
(三) 投资、移民须知.....	(105)
九、瑞士 (Swiss)	(108)
(一) 概况.....	(108)
(二) 留学须知.....	(113)

十、英国 (U. K)	(115)
(一) 概况	(115)
(二) 留学须知	(124)
(三) 投资、移民须知	(128)
十一、阿根廷 (Argentina)	(131)
(一) 概况	(131)
(二) 移民须知	(134)
十二、巴西 (Brazil)	(136)
(一) 概况	(136)
(二) 投资、移民须知	(140)
十三、加拿大 (Canada)	(145)
(一) 概况	(145)
(二) 留学须知	(150)
(三) 移民须知	(155)
十四、美国 (USA)	(165)
(一) 概况	(165)
(二) 留学须知	(173)
(三) 移民须知	(179)
十五、澳大利亚 (Australia)	(184)
(一) 概况	(184)
(二) 留学须知	(191)
(三) 投资、移民须知	(196)
十六、新西兰 (New Zealand)	(205)
(一) 概况	(205)
(二) 留学须知	(208)
(三) 移民须知	(209)
十七、德国 (Germany)	(218)

(一) 概况.....	(218)
(二) 留学须知.....	(226)
附录	(230)
附录 1：留学资料.....	(231)
附录 2：留学关键词.....	(298)

第一部分

出国程序概述



一、护照

(一)概述

凡出国者均应持有护照。

护照是一个主权国家发给其本国公民用以出入国境，到国外旅行或居留的合法身份证件，借以证明持照人的身份和国籍，同时也起着维护一个国家的主权和保护本国公民合法权益的作用。尽管各国颁发护照的法律制度各不相同，但所签发的护照一般都为国际上所公认。

护照英文“PASSPORT”。“PASS”是通过或通行证的意思，“PORT”是港口、口岸的意思，因此，通俗地解释，“护照”即通过邻国（或他国）口岸或关卡的通行证。

各国颁发护照的种类虽不尽相同，但大同小异，一般分为外交、公务（官员）、特别和普通护照，也有少数国家的护照不分种类，而在护照上注明持照人的职业和身份。除护照外，很多国家还颁发代替护照的证件，如通行证（法国），旅行证（英国），身份证（澳大利亚）等。

我国的护照分为：外交、公务、因公普通和因私普通护照4种。根据出国人员的对外身份，分别发给不同种类的护照。

各国均有专门颁发护照的机构，一般是外交部或移民局以及驻外使领馆机构。

在我国境内，颁发外交、公务和因公普通护照的机关是外交部、外经贸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外事

办公室。外交部授权的一些开放城市的外事办公宅，也可以颁发一定种类的护照。出国远航的海员由港务监督局及其授权的港务监督机关颁发海员证或不同种类的护照。颁发因私普通护照的机构是公安部及各省、市、县的公安部门；在国外，颁发中国护照的机关是我国驻外代表机构；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它驻外机构（一般由大使馆办理）。

我国法律规定：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可发给护照，不满16周岁的随其父母使用同一本护照（必要时也可单独发给）。

我国政府颁发的护照有效使用期限一般为5年，可以延期2次，每次不超过5年。届时需要延期的，应在期满前申办延期手续或更换新护照本。延期手续可到颁发护照的机构办理。

护照的内容主要包括：出国人员的姓名、出生年月、出生地点、性别、职业、发照日期、有效期限等。

（二）如何办理出国护照

1. 外交护照（大红色封面烫金）

适用对象：主要发给具有一定职级的人员和具有外交官、使领馆官员等身份的驻外人员。持有该类护照的人员一般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

办理机构：外交护照一般由外交部直接办理。

2. 公务护照（墨绿色封面烫金）

适用对象：主要发给常驻外机构的行政、技术工作人员和除持外交护照以外的临时因公出国的人员（一般是指政府官员）。

办理机构：一般由外交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的外事办公宅专门办理。

3. 因公普通护照（深棕色封面烫金）

适用对象：主要发给因公出国工作、访问和学习的人员。

办理机构：主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外事办公室办理。

办理手续：这类人员申办护照一般由所在单位或组织代为申办。申办时须提供相当于局级单位开具的介绍信（凡持市府办外经编号的任务批件的则应持市外经贸委的介绍信），并由外办签证盖章后，作为领取护照的凭证。申请人还必须提供有效的出国任务批件和政审批件。去港澳地区的团组人员（含过境超过时间的），还须经港澳工委批准。申请人还必须提供邀请函电等证明材料，填写有关表格和卡片，并准备3至4张二寸照片。

4. 因私普通护照（浅棕色封面烫金）

适用对象：凡定居、探亲、访友、旅游、自费留学、继承产业等因私人事务出国或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均可发给因私普通护照。

办理机构：由公安部或出国人员户籍所在地的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

● 出国定居公民办理护照手续：

凡符合前往国（或所在国）有关移民定居规定的公民均属此类。

境内——必须由申请人本人携带有效的证明材料前往户籍所在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申请人必须提供以下材料：①户口簿；②身份证；③工作证；④单位同意出国的证明；⑤国外近期邀请信；⑥前往国家的定居许可

证明等。

境外——原来持有非定居护照者必须本人回国，凭定居签证通知书及原护照向原发证机关重新申请（欧洲许多国家如德国、荷兰等非直系亲属定居须做经济担保，并由我驻外使馆认可）。

●自费出国留学，学习语言人员办理护照手续：

凡自费前往他国学校进行学习的人员均属此类。

申请人应携带有效的证明文件前往户口所在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①户口簿；②工作证；③身份证；④国外近期邀请信；⑤单位同意出国的证明；⑥国外入学通知许可证件；⑦经济担保书及证明（包括税单）。

●出国旅游人员办理护照手续：

自费出国旅游，必须由申请人本人携户口簿、身份证、工作证、经济担保（旅行所需外汇费用证明）、国外关系人邀请信，前往户口所在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护照。

●出国探亲、访友人员办理护照手续：

申请人必须亲自携带有效证明（户口簿、近期邀请信）前往户籍所在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护照。

●其它因私出国人员办理护照手续：

除以上几类原因出国外，出国办个人艺术展览（如画展）、受邀出席国际会议、应聘、就业、继承产业等等其它原因需出国者由申请人本人到户籍所在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护照。

因以上的原因出国者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邀请信（函电），聘用或雇用证明、经济担保证明（包括税单）、

户口簿、身份证、工作证及单位证明等其它证明文本。

●经济担保形式：

各国对自费出国人员的经济担保形式的要求不同：经济担保一般由前往国出具；有些国家允许第三国担保。例如，前往澳大利亚自费留学，经济担保可以由美国出具，也可由香港出具，绝大部分经济担保须由当地省（州）公证处公证，并经我驻外使馆认可后方为有效。

自费留学担保金额各国也有不同，而且经常变化，一般要能支付学生在国外期间的生活、学习费用。

（三）办理护照注意事项

（1）申办护照的人员均要认真填写出境申请表，并提交本人近期免冠证件照片若干张。

（2）申请人不得伪造，涂改单位证明，户口簿等证明材料。

（3）申请人领取护照后应妥善保管谨防被窃或遗失。如果护照在国内遗失，应立即向外交部和当地公安机关，原发证机关报告；在国外遗失应立即向当地或附近的中国大使馆或领事馆报告。护照遗失后，比较麻烦。除原发证机关有权依法吊销、收缴证件以及人民检察院、法院有权依法扣留证件以外，其它任何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不得扣留证件。

（4）护照不得转借、涂改、损坏。

（5）根据出入境管理法，公安局对出境申请应当在30天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60天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接到审批结果通知的有权查询，受理部门应当作出答复；申请人